

京建发〔2021〕96号

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制止开发企业违规收取契税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，切实保障购房家庭合法权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在新建商品房交易过程中，应由购房人缴纳的契税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，购房人应自行缴纳，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代收、代缴。

二、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将代收购房人应缴契税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，作为商品房销售和交付的前置条件。

三、购房人缴纳契税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，确需要代办的，可委托开发企业或第三方办理，但相应款项不得转入开发企业或其它第三方账户。

四、购房人自行缴纳契税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，持完税凭证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681

